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05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参与表决董事9名。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口服液GMP车间建设项目、胶囊剂GMP车间项目、颗粒剂GMP车间项目、膏剂GMP车间项目以及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上述非公开发行中终止项目募集资金12,574.54万元、首次公开发行中终止项目募集资金2,900.00万元、以及自有资金2,671.26万元共计18,145.80万元用于收购康辰药业51%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该事项。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丙贤先生、张戈先生、王炯先生、王洪飞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7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等事项已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